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G2026-0171

甲方：苏州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苏州市人民路 3998 号

联系人：王文天

电话：13732620429

乙方：苏州嘉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文化北路 8 号 1 幢 105 室

联系人：陈焕俊

电话：173155505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第三方道路交通安全维护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费用：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其【**第三方道路交通安全维护服务**】提供保安服务（以下简称项目），乙方根据甲方布置负责指定区域内的防控和秩序维护工作，对甲方负责，并做好出入口区域管控及维护等保安服务工作。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

（二）服务时间：19 个月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2028年 3 月 3 日。

（三）服务地点： 苏州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

（四）服务要求：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中标单价（元/人/月）	服务人次	合同金额（万元）
第三方道路交通安全维护服务	配合交警人员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安全，处理突发事件	4366	按实际数量结算	796.3584

注：本合同服务人数按每月实际使用保安人数为准，本合同最高限价为 7963584 元，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最高限价（包含合同剩余费用不够支付当月金额）、到服务期限后或甲方无实际用人需求时，合同自动终止。

本合同中标总金额（含税）小写为：¥ 7963584 元，大写为人民币柒佰玖拾陆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整。本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费、养老金（退休费）、医疗费、安全费、卫生费、福利费、教育费、服装费、伙食费、高温费、节假日补贴、意外险等以及国家规定或用工合同中注明的一切人员费用及材料、机械、统一服装、胸卡、通讯器材、办公设备、利润、管理费、人员培训费、社会保险、各种税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承担相关费用及因人员辞退、工伤事故等造成的全部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确认外，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明确知悉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和服务要求，不会因夜间服务或在周末、节假日提供服务而向甲方主张任何加班费、补贴费。同时，本合同价格不因市场变化、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等因素的变动而变动。

（五）付款时间及方式：

1. 甲方根据每月实际用工人数和月度考核情况计算每月支付金额，经考核后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每月支付金额=实际用工人数×中标单价金额-考核应扣费用。具体考核支付费用标准为：

月考核≥90 分，服务费全额给付；

80≤月考核＜90 分，相较于 90 分每下降 1 分扣除服务费 1%；

月考核＜80 分，相较于 80 分每下降 1 分扣除服务费 2%（具体详见附件考核标准）

乙方按上述要求向甲方结算费用时应提供下列单据：

（1）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月度考核表；

（3）月度上岗保安人员明细表及考勤记录表（明细表和考勤记录表均需乙方负责人签字盖章）；

（4）其他甲方所需证明材料（如有）。

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上述单据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2. 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支付。

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苏州嘉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吴中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092000824600000

3.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

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0】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壹佰柒拾玖元贰角**，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不早于项目服务期限结束之前，请乙方合理选择履约保证金形式。）

2.在服务期满、服务缺陷全部更正完毕，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经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后，甲方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缺陷不予更正，或更正后不符合本采购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在乙方以转账、现金（包括数字人民币账户支付）的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下，若甲方超期未退还，每逾期一日，则应以逾期退还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在乙方以第三方担保的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况下，如第三方担保期限已经届满或担保义务免除，则视为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消灭，甲方无需实际返还行为。

5.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二、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质疑不符合本合同的行为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甲方有权监督、督促乙方的用工规范，如果乙方人员离职或请假，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及时补充人员，避免项目服务受到影响。

（二）如甲方认为乙方就本项目指派的服务人员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

（三）甲方不得指使和利用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做出违法行为，当甲方指派乙方保安员主动故意攻击第三方，造成乙方保安员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损失。

（四）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当甲方要求增加服务内容或合同规定任务加重及危险系数加大时，双方通过协商后支付所增加服务的费用。

（五）甲方有权在乙方保安人员入职前及服务期间随时对其资质进行复查，若发现乙方人员提供虚假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并按照每人每次2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若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甲方不承担因乙方人员自身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负责处理相关后续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

三、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内积极履行合同责任，在正常情况下凭借专业及经验做好秩序维护工作；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合同范围之外的任何任务。

（二）乙方的保安人员有义务对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及其财产物资等提供守护服务，当乙方保安人员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提出更换保安人员要求时，乙方应积极采纳甲方意见，并在5日内给予调换保安人员，乙方拒不更换、逾期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2000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高，以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要求乙方加强培训时，乙方应积极采纳甲方意见，合理安排保安人员的再培训。

（四）乙方保安人员在值勤期间，应当着装整齐、精力充沛、态度端正，严格执行项目所在地的规章制度。另，甲方要求乙方在服务范围内调换装备时，乙方应积极响应并做调配，在无法达到甲方要求时，乙方应主动与甲方沟通协商。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事宜。

（五）甲方不得将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派往其它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安服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

（六）乙方应在项目正式开始前将项目服务人员清单及简历交给甲方确认。服务人员应当具有相应资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

（七）乙方负责乙方保安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但人员调整及休假安排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安排。乙方应将甲方制订的各项纪律、规章制度作为乙方单位规章制度一部分（如有冲突，以甲方规定为准），并督促乙方保安人员严格遵守。

（八）乙方负责办理乙方保安人员的各项用工手续，处理乙方保安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乙方应妥善解决与其保安人员的任何劳动争议或其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福利或工伤、离职补偿或赔偿等任何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纠纷），如因此导致影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履行或造成甲方其他影响，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九）乙方应依法及时足额发放乙方保安人员的薪资，为其参保法定保险并购买相关的人身意外保险，如乙方未按法律规定支付薪资或其他费用或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等所引起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

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乙方应按照劳动法等相关规定负责为其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的保安服装、保安防卫器械等）并要求其服务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猝死、疾病等均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工伤或保险理赔等手续，所需金额如理赔不足的，剩余部分则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十一）乙方及其保安人员应当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一切甲方未予以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乙方或其保安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月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本合同保密条款的期限为永久。

（十二）乙方对招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未按约定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四、保密条款

（一）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甲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定岗定责。乙方服务人员、合作单位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四）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五）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六）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完成时，当甲方向乙方发出返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复印件、影印件、摘要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的5日内全部返还。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及其所属员工也不得再为任何目的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五、分包与转包

（一）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二）如乙方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三）因分包或转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1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该项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20%为限。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清障记录、无法按约完成清障服务、无法按时响应甲方应急服务等，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未改正的或该违约情形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退回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2.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因此额外支付的费用和受到的损失。

3.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甲方支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甲方有权直接自未付款项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 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甲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5.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6. 乙方对招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未按约定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之情形的，除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九条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一）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

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的7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三）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及违约责任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四）本合同生效或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免除对方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本合同双方就本合同的效力、内容、解释、履行或其他任何方面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若由于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不成立的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保险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它

（一）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二）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采购过程中得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生效后须进行网上备案。

（四）此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

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七）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乙方如更换地址的，应于更换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8 月 14 日

乙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8 月 14 日

附件：考核标准

附件：

考核标准

一、考核办法：

1. 甲方每月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乙方应做好配合。

2. 甲方在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及时整改，在每月抽查检查考核得分表上签字确认。

3. 如对考核得分存在异议，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共同核实确认。

二、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规定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平时考核	第三方道路交通安全维护服务项目			100	（发生严重安全、消防事故，直接扣 100 分）	
	1	形象素质	按规定配备，保安人员品行良好、作风正派、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着装佩戴规范，训练有素、接待用语文明，无群众投诉；	10	符合规定计 10 分。人员不符合规定配备要求的扣 10 分，保安行为不符的发现一次扣 2 分，发生投诉一次扣 4 分，扣完为止。	
	2	劳动纪律	巡逻无漏岗现象，无脱岗现象，严格按规定和要求执勤，情况处理及时有效；	15	符合规定计 15 分。发现脱岗、漏岗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3	制度执行	按规定执行，配合交警人员开展巡逻等工作。维护交通秩序，配合交警处理突发事件。配合交警检查纠正各类交通违章，向群众开展有关的交通法规宣传。	15	符合规定计 15 分。发生来客人员未查验联系确认的，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4	安全保密	建立员工安全、保密制度，新进人员先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每年对全体员工安全、保密教育培训不少于 1 次，做好培训记录，遵守保密规定；	10	符合规定计 10 分。未建立制度的扣 1 分，新员工未培训就上岗的发现一次扣 1 分，年培训次数不足的发现扣 1 分，未遵守安全、保密规定发生信息泄漏的，直接扣完。	
	5	爱护公物	爱护消防、安防等公共设施，保证完好有效，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有关部门维修；	10	符合规定计 10 分。人为损坏设备设施的，发现一次扣 4 分，发现问题不报的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安全巡查	建立员工防火巡、安全查制度，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情况及时反馈；	10	符合规定计 10 分。未建立制度的扣 2 分，巡查不到位的发现一次扣 4 分，未做巡查记录的，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7	秩序管理	交警在处理交通事故时，维护周边秩序。	10	符合规定计 10 分。发现因未及时维护周边秩序，造成交通严重堵塞一次扣	

					2分，扣完为止。	
	8	应急预案	八防（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泄密、防骗、防抢、防冲击、防治安灾害）服务措施到位，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上访事件处置预案、消防安全应急预案，每年演练不少于2次，并做好演练记录；	10	符合规定计10分。未制定措施的，一项口1分，未制定预案的，一项口1分，未演练或演练未记录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9	任务落实	能按时落实道路辅助执勤安保服务要求，及时将反馈落实情况。	10	符合规定计10分。未按时落实的，一次扣10分，落实未反馈的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特定考核	10	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影响安全工作的事项		发现一次在总分中视情况加扣1-10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1、该考核表每月由甲方考核小组根据考核情况填写。						
2、每月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月考核≥90分，服务费全额给付；80≤月考核＜90分，相较于90分每下降1分扣除服务费1%；月考核＜80分，相较于80分每下降1分扣除服务费2%。						
如有保安服务得到甲方或服务对象表扬的，视情况每次加1-5分。 主动消除消防安全隐患，视情况每次加1-5分。						
甲方考核负责人：　　乙方盖章确认：						